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国富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天颐混合 A，基金代码：005652；基金简称：国富天颐混合 C，基金代码：005653）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国富天颐混合 A 参加相关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 业务开通及费率优惠内容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银行	是	是	网银 8 折，手机银行 6 折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 8 折
交通银行	是	是	网银 8 折,手机银行 1 折	网银 8 折,手机银行 1 折
平安证券	是	是	1 折	1 折
长江证券	是	是	网上、手机 4 折	4 折
上海证券	是	是	网上 4 折	无
华福证券	是	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无优惠
中信建投	是	是	4 折	网上 4 折，柜台 8 折
银河证券	是	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申万宏源	是	是	网上 4 折	无
申万宏源西部	是	是	网上 4 折	无
海通证券	是	是	4 折	网上 4 折，柜台 8 折
基煜基金	是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未开通定投
一路财富	是	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泰诚财富	是	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 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 份。

(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C 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三、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费率优惠活动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交通银行、平安证券、华福证券、银河证券、基煜基金、一路财富、泰诚财富）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定投国富天颐混合 A，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定投国富天颐混合 A，申购费率享有 8 折费率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国富天颐混合 A，享受 1 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国富天颐混合 A，享受 1 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华福证券、银河证券、基煜基金、一路财富、泰诚财富的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六、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